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19)苏0581破58号

2019年12月19日,本院根据常熟市宏富润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常熟市飞腾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常熟市飞腾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朱林荣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